**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宝鸡监狱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监狱

2、项目地址：陕西省宝鸡监狱（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52号）

3、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现场已具备施工件。

4、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各施工节点工期应满足发包人总体施工进度要求和现场管理要求。

四、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达到质量合格等级，并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等管理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包工包料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暂列金： （大写）

（小写）￥ 元。

六、本合同内容主要由第一部分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第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第四部分廉政管理条款、第五部分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第六部分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承诺书、附件技术标准与要求组成。

七、组成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施工合同，以及发包人确认的样品，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明确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澄清文件、承诺等说明；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5)本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表；

(6) 有关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伍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建设单位备案壹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宝平路52号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签章） | 陕西省宝鸡监狱 | 承包人（签章） |  |
| 法定代表  （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  （ 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
| 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52号 | 地址： |  |
| 邮政编721001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中山支行 |  | 开户行： |  |
| 账号：2603020929200027128 |  | 帐 号： |  |
| 电 话：0917-3880028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日 期： |  | 日 期： |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范。

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⑤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

3、图纸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于开工日期十日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二套图纸（含用于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二、各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及工作：

（1）指派为发包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资料等审核批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和发包人、建设单位品牌形象等事项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

（2）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员审核施工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3）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建设单位已经接至现场红线内。

（4）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2、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及工作：

（1）指派 为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成品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主动配合土建进度要求。

（3）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4）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建设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5）严格按审批后的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工程结算。

（7）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污点及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

（8）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整体规划要求，承包人自己安装施工需要使用的水表、电表及表后线路。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计量和计价方法按月向发包人按市场单价乘表耗量（加损耗分摊量）计算交纳水、电费；通讯线路和设备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被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运输用市政道路（仅指由承包人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此被建设单位、监理、发包人及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承包人需自行负担该项罚款费用。

（10）按本合同约定做好相应由承包人所做的半成品、成品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1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承包人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1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14）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称职时要求更换，承包人应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接受发包人项目经理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如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处罚。

（15）承包人人员如经发包人确认有以下情形时，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将上述人员调离本工程范围且替换合格人员到位，否则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①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②不能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③违反建设单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⑤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名称不符且未经发包人、监理认可者。

（1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和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17）为预防临时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承包人应考虑足够能力的发电机和取水水源问题，确保施工按期顺利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8）其它约定： /

3、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的权利及义务：

（1）建设单位委托的职权：（a）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依据，进行工程质量管理；（b）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进度管理；（c）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d）对施工现场各种相关关系进行协调；（e）对工程资料的审查。

（2）需要取得建设单位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发包人品牌形象的行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上述文件在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发包人项目经理处备案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本工程要求工期为 日历天（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进场施工），除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签证外，其余一律不予顺延。

2、承包人应以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基础，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项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以切实保证达到本工程进度控制的要求。若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它因素需修改、完善、补充时，需经过发包人确认同意。

3、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施工总进度要求制订具体施工进度计划表，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4、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发包人的进度管理规定及及建设单位的《工程进度管理细则》执行，**承包人每月15日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二份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计量确认的已完工程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控制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5、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与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实现发包人确定的阶段性控制节点工期计划，每推迟一天按1000元处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控制节点工期延误时间累计超过3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本工程阶段性控制节点工期进度，以发包人批准的月计划为准，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不考虑进度报量和付款。

四、质量、安全与验收

1、本工程如需二次深化设计，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业工程设计，并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建设单位对承包人二次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评审，经会审后，按发包人、监理人、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2、工程施工应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并满足有关的现行国家标准。承包人应派遣训练有素的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3、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实际勘测施工现场，对现状进行复测，施工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地形、地貌及图纸要求，然后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经会审后，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图纸进行施工。

4、所有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建设单位再次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现场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材料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5、承包人进场后需首先按照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在各户型或各单体完成实物样板施工，并向发包人申请检查验收，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各方验收确认施工质量和工程数量后，方可展开后续施工。未能通过验收，承包人不得继续施工。

6、承包人在施工或返工过程中，应对已完成产品进行保护，如因保护不当造成成品破损，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到原样为止或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后期的配合工作。

7、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单位的《产品质量实测实量操作标准》要求及发包人的实测实量相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为首的工程实测实量小组，配备实测实量仪器工具,进行100%实测实量，分层、分户进行100%实测实量，并建立实测档案。建设单位、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进行定期抽检，并进行第三方实测实量抽测评估。评估结果按季度纳入对承包人工作的考核评价。

8、施工工程验收：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严格控制施工各阶段，待工程阶段性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发出申请，待签字确认后开始下一道工序。工程全部施工完并自检合格后，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实体功能检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经过监理进行复查认可后，向发包人申请工程验收。发包人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施工，若出现即便是承包人经过极大努力也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合同工程施工范围或解除本合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如因施工过程中未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如发生伤亡等事故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2）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承包人应对其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4）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并积极配合。

（5）在承包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响应文件的计价清单。见附件。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2、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用固定总价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情况、以及掌握的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自主报价，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的风险费用包括：（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受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b）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d）临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

3、其他约定：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双方签定合同后，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承包人组织机械、人员进场施工。当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完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计划时，开工后预付工程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的20%，同时支付足额安全文明施施工费，累计支付至合同款项的60%时暂停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分包工程费、暂列金及甲供材料设备费）的 85%（含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工程款到质量保修期后30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量保质期为两年（防水保质期五年）。

### 其中：项目基本审计费由建设方出，审计成果费由施工方出。

2、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生活用水电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市场价格直接支付，承包人每次在要求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必须出示当期水电费用交纳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向承包人支付该期工程进度款。

3、在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可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

4、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对应完成的工程量金额（即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每月已完成工程量全额计算的工程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执行），并经发包人认证成功，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在工程决算完成时，承包人一次性开具剩余金额的发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计利息。如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举报，同时给予发票面值30%的扣款，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双倍赔偿。

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陕西省宝鸡监狱

联系电话：0917-3880024

纳税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52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中山支行

账 号：2603 0209 2920 0027 128

联系电话：0917-3880028

纳税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70014206Q

5、其他约定：

七、材料的约定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简称甲供材）的结算方法：

(1)在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中，发包人将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表”的给定单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量超出竣工结算用量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及计算方式扣除相应费用”。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确定其领用甲供材的人员；新委派人员在开始领用甲供材时，必须持有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委派证明书方可领用；在领用甲供材时委派人员必须签字并加盖其项目部印章，结算时以所盖项目部印章为准。

(4)承包人在领用甲供材的同时负责质量验收，甲供材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丢失或损坏现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①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实际由发包人采购和供应：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结算办法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②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实际由承包人采购：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实际确认价格与已计入的暂定材料价格计算差额，差额部分计入差价位置。

（2）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

①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指定的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人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认质认价的权利；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际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材料外）。②若发包人实际对承包人投标所选定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进行了认质认价，则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实际认价与已计入的材料价格计算差额，差额部分计入差价位置。

（3）承包人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材料、设备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更换品牌，且材料、设备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进行结算。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使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施工前须经发包人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已购材料、设备的更换品牌及认价权。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际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材料外）。

3、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它约定：

(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依据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清单（含使用量、品牌、单价、档次等内容），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要求的品牌、规格、质量、颜色送材料样品供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封存，并按照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封样材料进行采购和施工；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按封样材料的品牌、质量档次进行现场材料的进场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如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需要提出调整材料，承包人应积极、及时地配合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同档次或相近档次的样品以供选用。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建设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要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年限书。

(4)为保证工程品质，对于除承包人自主报价以外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权利。承包人需负责完成与发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工作，并保证其质量、供货周期等问题。

(5)若在现场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按材料款的5～10倍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原装进口材料、设备，经抽检如为非原装进口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按材料设备款的10倍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6)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认价单中必须注明认价的时间、认价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信息。在施工期间，办理认价单的时效性为3个月，承包人要及时把握情况，主动认价，逾期不报者责任自负（过了认价单的时效，发包人将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认价）。

(7)工程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均应为国家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一等品及以上品质，材质报告、出厂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资料齐全、有效。原装进口材料、设备进场时还需附通关单、发票、提单、商品检验书、品质数量证书、进口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8)承包人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笨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9)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发包人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承包人负担。

(10)施工用各类乙购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发包人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八、工程变更签证

1、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

（1）按照合同规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

（2）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

（3）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补偿的费用；

（4）因承包人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

（5）因承包人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2、工程签证的报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1）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2）建设单位、监理人、发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工地例会纪要；

（3）监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建设单位、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书面指令；

（4）建设单位批复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书面报告；

（5）监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建设单位、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承包人书面报告；

（6）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7）索赔事件的其他有效证据。

3、关于变更签证：

（1）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为依据（现场紧急情况特殊处理）。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承包人申报工程签证应在不超过签证事件完结后的14天，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有力证据的工程签证，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可根据自己的记录决定拒绝接受或有限接受。工程签证应按照发包人签证管理办法及建设单位签证管理办法，经相关部门人员签字后方可生效。

（3）承包人在接到签证、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签证的费用估价，并报发包人成本员登记，在签证事件完成后14天内办理申报手续。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和估价，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按照该变更、签证费用的每天0.5％让利给发包人，最高让利50％为止。（实施情况与立项暂定工作内容有较大出入的情况除外）。

（4）对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地基处理等事后无法确认工程量的签证单，承包人应事先报监理和发包人立项，并标明工程量，立项完成后实施。

（5）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除发包人特批外，都应先估算费用后实施；未通过发包人审批的变更、签证发包人不予结算；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特批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因在有效时限内（发包人签字时需注明办理时间）补办手续，（注释：承包人收到变更、签证2个工作日内完成估算，发包人项目成本员在承包人提交估算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估算审核，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发的完成双方估算的变更、签证时即开始实施，对发包人估算有疑义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先实施施工，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核对估算情况）。

（6）设计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结算书。

（7）办理工程签证时不能以人工替代可以计量的单位工程量。

（8）当没有合适的单价套用时，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市场的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9）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10）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协商处理材料重复利用问题。

（11）发包人一般在每月5日前完成截止上月5日项目部已办理的签证的结算审核并双方签字确认生效。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是：

（1）完成全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工作）内容；

（2）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施工人员全部撤场，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担此部分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5）工程完全移交；

（6）工程竣工备案完成；

（7）工程结算资料完整。

（8）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肆套竣工图纸，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承包人首先提供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和备案资料，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资料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限于14日内完善、修改，直至合格为止。发包人经审查验收合格确认同意后，承包人才可报送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有关本工程的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保留追溯损失的权利。

2、竣工结算条款

（1）工程竣工结算执行发包人的《工程预结算管理细则》。

（2）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结算资料、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合格并工程竣工结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承包人应在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发包人确认无误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3）工程费用的结算办法：

**竣工结算价款 = 合同价款+（或“-”）增加（或减少）清单调整价款+（或“-”）增加（或减少）的变更签证价款**

结算编制依据： 。

以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洽商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并按照中标总价（即合同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进行计算。

①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②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③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办法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调整后，做为结算单价的依据。

④若发生工艺工法或工程内容等变化时，原有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不再适用，应由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办法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

⑤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

⑥零星人工单价在现场实际发生时再行确定。

⑦对于工程量清单量差增加部分以及变更签证增加部分的预结算，如果承包人中标价中的相应综合单价超出发包人招标最高限价中综合单价的5%（不含5%），即（中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5%时，该中标综合单价不再执行，以招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按照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作为预结算单价的依据。

对于工程量清单量差减少部分以及变更签证减少部分的预结算，如果承包人中标价中的相应综合单价低出发包人招标最高限价中综合单价的5%（不含5%），即（中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5%时，该中标综合单价不再执行，以招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按照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作为预结算单价的依据。

⑧暂定综合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结算时由发包人对暂定综合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认质认价，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实际认价与暂定综合单价计算差额，差额部分计入差价位置。

暂定成活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结算时由发包人对暂定成活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认质认价，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实际认价与暂定成活价计算差额，差额计入税后造价位置，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⑨措施项目费用的结算：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含变更签证部分）相关措施费，根据2009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按实调整，并结合中标总价（即合同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计入工程结算造价。

⑩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否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对上述情况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将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计算方法进行合同造价调整。

（4）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30日内报送结算资料，承包人需按要求编报，超出约定时间，发包人有理由推迟结算日期，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交换条件。

③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现场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等均为编制结算的依据；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费用必须在发生事件后14天内办理签证手续，索赔费用必须在发生事件后28天内办理，超过上述时间限制发包人不予认可。

④发包人依据现场施工情况对施工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调整后的工程范围进行施工，在竣工结算中发包人按照调整后的施工内容按实结算。

十、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其中防水保质期为五年，工程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缺陷、损坏，承包人进行无偿的返修、返工。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本工程保修金预留结算价款的3%。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余额一次性返还。质保金额不计取利息。质保金的退付以发包人验收单为依据，执行发包人的《项目工程、材料设备质保金退付管理办法》。

3、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经发包人同意的维修方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应保证维修服务电话的24小时畅通。只要有第三人证明通过维修服务电话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发包人就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维修工作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维修人员行为符合物业公司《售后维修人员行为规范》要求。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质量：如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完成的工程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调换或返工成合格产品，并应按不合格产品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工期: 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

2、争议

（1）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各方在诉讼期间仍应继续履行。在人民法院判决前承包人不得停工，且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十二、担保

1、双方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2、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

十三、其它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

（2）降雨量50毫米/小时以上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

（3）降雪量为100毫米/小时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300毫米；

（4）特大洪水；

（5）工程场地50千米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

（6）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服从发包人的工程管理标准：

（a）工程质量标准（b）工程管理标准（c）监理工作标准（d）工程检查考核办法（e）工程造价管理细则（f）工程材料管理细则 (g)安全文明管理细则（h）物业管理细则（i）成品保护管理细则。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

4、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确定的施工队伍。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施工，若出现即便是承包人经过极大努力也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或洽商都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全部完成。若承包人拒不实施工程变更或洽商减少的工作内容，此部分工程费用不予支付，若承包人拒不完成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增加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人完成该工作，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不超过该工作内容造价30%的违约费用。

7、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拖欠招聘农民工的工资。进行劳务作业的承包人与本合同中的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如进行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申诉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三日内解决该纠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各种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承诺任何情况下都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本项目农民工堵塞道路或群访群诉等影响不良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品牌形象损失每次人民币贰拾万元，由发包人从给承包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8、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因承包人的工作缺失，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索赔1000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监理验收，由发包人出具相应证明后，方可组织验收。

9、承包人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10、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处理好周边相邻关系。

11、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100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2、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人办理出入许可证。

13、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2000元。

14、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因承包人的工作缺失，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索赔500元。

15、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未付给的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16、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支付文明施工费用的依据。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或扣除相应部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17、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现场工期管理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工期节点，承包人必须执行，由此发生的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以及专业工种和特殊工种的从业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19、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条款，承包人如有违约行为或逾期不提，责任自行承担。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陕西省宝鸡监狱

承包人：

发包人将 委托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陕西省宝鸡监狱

3、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三、协议内容：

1、发、承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发、承包双方都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报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审批后执行。工程项目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人、建设单位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承包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承包人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发、承包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经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后，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发、承包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发、承包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承包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发、承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发、承包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承包人应避让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20、其他：

（1）承包人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负责检查督促。

（2）承包人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并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若有变动，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凡册外人员发生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发、承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各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若发生安全事故，由违规方承担安全责任。

（4）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建设单位备案壹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承诺书**

我单位若中标能按照施工劳务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所有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款；如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从而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它恶性事件的，我单位愿意按照省、市相关的规定，承担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

施工企业（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保密协议**

委托人: 陕西省宝鸡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在工作期间必然涉及到甲方的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其中不乏对甲方公众形象和经济利益至关重要的商业秘密，双方就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本协议中甲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效益，或者能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

1. 存于各种有形载体的秘密：企业信息资料、人才信息资料、业务计划书、客户名录等业务资料、合同协议、电脑磁盘及其他计算机存储介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录音、录像、照片(底片)、网站系统建设资料、管理端系统账号、密码、管理用服务器、端口、甲方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往来的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各种形式的资料，以及因工作需要而产生的文件、图纸及其它信息等资料；

2. 其他秘密：甲方就待解决的事务意图、设想及所做出的方案、实施条件、背景、内情的陈述；乙方在工作中了解到关于与甲方商业秘密的事实；乙方在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完成职务发明期间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甲方的客户信息与资源、营销网络等，也属于第三方承诺保义务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或竞业限制期间完成的，因履行在甲方的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无偿的自由使用、经营或者处置，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和资料占为己有。有关资料、图纸、样品等记载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一律归档，乙方不得私自存留，更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擅自销售、转让、变相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享有技术成果、职务作品和商业计划等署名、受到奖励、工作业绩宣传的权利，但不得对甲方的经营或声誉造成影响；

4.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不得泄露、传布、使用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内部专用资料严禁私自复印、盗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5. 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本协议独立有效地存在，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效力溯及至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工作起始之日。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狱内增设隔离网项目

委 托 人: 陕西省宝鸡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代理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招投标代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以及监狱管理局关于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招投标代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入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咨询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佳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三年内不准参加监狱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五条 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作为工程招投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陕西省宝鸡监狱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5年 月 日